

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眉山市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眉府办字〔2021〕4号

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工程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，提高政府性工程建设管理质效，市政府决定，成立眉山市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负责传达国省和市委、市政府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工作的重要决定、重要会议内容和重要指示，研究贯彻落实措施；研究拟定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活动的政策建议，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；研究协调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等工作的监督，协调工程建设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中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调查处理；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在依法实施行政监督过程中出现的争议；督促、检查、考核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落实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政策工作；研究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活动的重大事项。

二、领导小组组成人员

组 长: 刘先伟 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常务副市长

副组长: 王景弘 市政府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

肖忠良 市政府副市长

孙 剑 市政府副市长

成 员: 赖 刚 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、办公室主任

刘 波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、市委编办主任

韩 杰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

彭 盆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

王正祥 市公安局副局长

张 勇 市司法局局长

刘汉学 市财政局局长

王泽文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

梅 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

范纯文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

邹成双 市水利局局长

肖 巍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

刘友洪 市文广旅局局长

徐 琳 市审计局局长

杨德志 市国资委主任

王世林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

王 绪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，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。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

作，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事项；根据工作情况提出需领导小组研究事项；研究解决工程建设招投标、政府采购监督中遇到的实际问题。

三、专项工作组及组成人员

领导小组下设招投标管理、政府采购管理 2 个专项工作组。

（一）招投标管理组

组 长：韩 杰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

成员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。

主要职责：指导、协调、综合管理全市招投标工作。依法核准招投标事项；监督检查工程建设招投标当事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权限以及程序；监督并检查招投标的相关资料、文件，核实并验证其合法性和真实性；对招标、评标无效情形进行认定；通知有关部门暂停项目执行或者资金拨付；对重大项目进行评估督导。加强工程总承包（EPC）发包管理和中介机构管理，推动市场规范运行。受理涉及招标主体不履职尽责，中介机构不作为、乱作为，招投标过程中违规操作，以及合同履行中分包或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投诉，并进行调查处置。建立问题线索移交联动机制，涉及违纪的向纪委监委移交、涉及违法犯罪的向公安机关移交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管理组

组 长：刘汉学 市财政局局长

成员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。

主要职责：指导、协调、综合管理全市政府采购工作。依法核准政府采购事项；监督检查政府采购的当事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权限以及程序；监督检查政府采购的相关资料、文件，核实并验证其合法性和真实性；对政府采购无效情形进行认定；通知有关部门暂停采购项目执行或者资金拨付。加强中介机构管理，推动市场规范运行。受理涉及政府采购主体不履职尽责，中介机构不作为、乱作为，政府采购过程中违规操作等违法行为投诉，并进行调查处置。建立问题线索移交联动机制，涉及违纪的向纪委监委移交、涉及违法犯罪的向公安机关移交。

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1日